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材料目录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规定的时间参与投票。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9: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铁桥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